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訴字第153號

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怡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間瀆職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關於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部分，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關係(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而言。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準用之。至普通法院審理因私法關係而生之爭執，乃係依法行使司法權，所為裁判係屬司法行為，並非行政行為，更與行政處分無關；如不服普通法院民事庭所為之裁判，乃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處理，而非向審查行政機關是否合法行使行政權之行政法院，尋求救濟，故關於民事訴訟事件，並非公法上之爭議事件，核屬普通法院管轄，行政法院對之即無審判權限。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01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  
02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3 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  
04 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05 其他要件。……」關於刑事案件之公法上爭議，立法者本諸  
06 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已制定法律將審判權歸屬於刑事審  
07 判法院，且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  
08 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  
09 行為有別。又刑事案件之審判，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被害  
10 人提起自訴之程序，故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  
11 事件，行政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不必移送（參照最高行  
12 政法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

13 三、本院查：

14 （一）觀諸原告起訴狀意旨可知，原告係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下稱桃園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並主張桃園  
16 地院審理過程涉瀆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可知，上揭民事法  
17 院裁判，係桃園地院本於職權，踐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  
18 序，所為行使司法權之行為，非立於行政機關之地位所為之  
19 行政行為，自均非行政處分，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與行  
20 政機關間所發生之行政上公法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  
21 又有關民事訴訟中司法權行使是否適當、合法之爭議，均應  
22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對上揭民事裁判不服，自應循  
23 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是原告對桃園地院上開民事裁判不服所  
24 生之爭議，核屬民事訴訟範疇，應分別由桃園地院管轄，爰  
25 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6 （二）至原告另主張桃園地院審理過程所涉瀆職部分而請求本院裁  
27 判，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屬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刑  
28 事案件爭議，並不在行政法院職掌之公法上爭議事件範圍，  
29 並非行政法院所得審究，原告逕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訴  
30 訟，於法未合，且其情形無法補正，亦毋庸依法院組織法第  
31 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爰依行政訴訟法

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原告此部分之訴（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予以裁定駁回。另此部分既經本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原告實體上之主張，自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應裁定移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蔡如惠

法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01

者，亦得為上  
訴審訴訟代理  
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  
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  
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  
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  
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  
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許婉茹